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9：15-9:25，9:30-11：30 和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9:15-15：00。

2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 11 号楼 2 楼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章国经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：2020 年 9 月 9 日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 代表股份 145, 168, 441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 4758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142, 596, 041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 652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2, 572, 4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 8236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 代表股份 3, 565, 5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 1415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993, 1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 31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2, 572, 4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 8236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等表决的方式,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
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因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, 其所持的 141, 602, 941 股股份, 已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 565, 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972%; 反对 1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6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二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168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6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其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168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6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邀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承办律师为吕崇华、于野律师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数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9 月 16 日